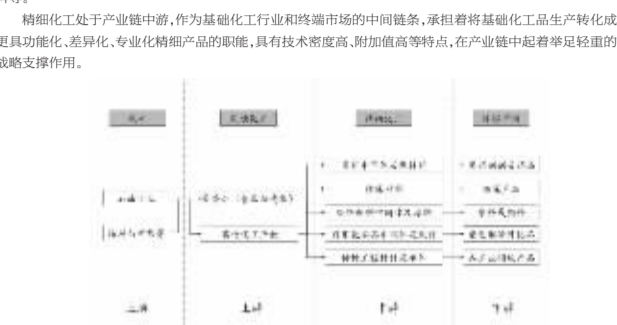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z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2元(含税)。以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上市交易所, 上市日期, 上市地点, 上市板块, 上市币种, 上市类别, 上市行业, 上市行业代码, 上市行业名称, 上市行业代码, 上市行业名称, 上市行业代码, 上市行业名称, 上市行业代码, 上市行业名称.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产品按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染发剂原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植保材料等。
精细化工处于产业链中,作为基础化工行业和终端市场的中间环节,承担着基础化工产品生产转化或更具功能性、差异化、专业化精细产品的职能,具有技术密度高、附加值高等特点,在产业链中起着举足轻重的战略支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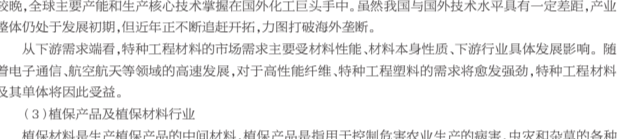
当前,精细化工已是化学工业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全球各国优化产业结构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我国也将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与转型升级的战略重点列入多项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划中。因其所涉产品种类多、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需求端强劲,未来仍将保持稳步增长。
(1)染发剂及其原料行业
染发剂原料主要作用于头发皮层,通过渗透入发丝并在其中形成大分子结合体后达到染色效果,是染发剂的主要成分。染发剂行业属于化妆品行业子行业,是近年来全球化化妆品行业的发展重点,得益于全球经济发展与人们对美的向往,化妆品市场整体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染发剂的销售额处于快速增长之中。在全球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下,染发剂正成为高端化妆品市场增长最快的品类之一。
从需求端看,近年来,老龄化趋势下银发阶层人士日益增多,多种因素下中青年“华发早生”现象也愈发普遍,染发需求激增,投入最多的人群进一步壮大;与此同时,“她经济”持续繁荣,女性美发护发需求稳步释放,Z世代追求时尚潮流下多彩发色成为个性化主要表现形式,移动互联网、电商新模式推动家用便利性染发产品加速渗透,消费人群、场景愈发多元,频次不断提高,染发正逐渐趋向大众化、日常化发展。市场对于染发剂的 demand 将进一步释放,染发剂行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在染发剂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且具预期良好的情况下,染发剂原料的市场规模预计将得到提升。
从染发剂产品及其原料的市场格局看,染发剂原料市场由欧莱雅、施华蔻(汉高旗下品牌)、威娜、莉婕(花王旗下品牌)等品牌主导和引领,另有爱茉莉、露华浓、章华、温碧雅等知名品牌,形成了国际大品牌、知名品牌与小品牌并存的格局。而在染发剂原料端,行业过去主要由国外化工巨头垄断,随着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与国产化产品及其上游市场规模的迅速提升,部分公司以较为成熟的染发剂产业链企业经过长期研发投入,不断精进自身生产技术工艺,降低产品成本、已经占有了比较可观的市场份额,逐步被纳入国际化妆品原料供应链体系。原料行业整体仍呈现“大而散”的局面,多数企业仅供应一种或少数几种产品且体量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全球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染发剂原料需求相应增长,产品种类齐全、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有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特种工程材料及单体行业
特种工程材料是具有特殊性能和功能的材料,具有特定的物理、化学、电气、热学等特性,能满足特定的工程需求,应用广泛。公司生产的特种工程材料单体主要用于特种工程塑料和高性能纤维的制备。
特种工程材料行业在设备、工艺技术及人才等方面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我国在该领域的产业化上起步较晚,全球主要生产和生产核心技术掌握在国外化工巨头手中。虽然我国与国外技术水平具有一定差距,产业整体仍处于发展阶段,但近年正不断迎头开拓,力图打破海外垄断。
从下游需求端看,特种工程材料的市场需求主要受性能、材料本身性质、下游行业具体发展影响。随着电子通信、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高速发展,对于高性能纤维、特种工程材料的需求将愈发强劲,特种工程材料及单体因此受益。
(3)植保产品及植保材料行业
植保材料是生产植保产品的中间材料,植保产品是指用于控制危害农业生产的有害生物、灾害和杂草的各种物质,在农业产量和食品安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虽然植保产品行业非常成熟,但近年依旧保持了较为可观和稳定的增速,这主要得益于新型产品的发现、新技术在新兴行业不断应用,先进且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对旧产品的替代等因素影响。
植保产品行业的发展对上游中间体及原料行业有着带动作用。随着植保产品的日趋精细化、系列化、功能化以及绿色化,植保材料的生产也在日趋复杂化、功能化、安全化。随着市场中毒性较低、技术含量较高、性能较弱的产品被更高效、低毒、低残留的产品取代,植保材料整体产业趋势将向着生产带有附加值的中高端产品的方向转变,预计未来将拥有较大的发展前景。
目前从整体上看,植保产品行业发展不仅受到愈发严格的政策与监管影响,新化产品的开发难度逐渐增加,也导致植保产品的研发成本不断加大,研发周期逐步增长,对进入市场的新企业构成了较高的壁垒。当前全球植保产品的市场格局,由有实力从事规模化的高端农药和相应制剂的创新并拥有知识产权的大型公司如先正达、拜耳、巴斯夫、科迪华领跑,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的第二梯队企业则主要集中在中间体、过期专利农药和制剂的加工作业。随着世界农业产业持续向国内转移,我国植保材料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以农业科技、利尔化学等为代表的龙头企业产能规模较大,其余企业整体呈现“多小散乱”的格局。公司通过技术延伸,采取差异化、定制化策略,与重点企业保持稳定合作。
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2021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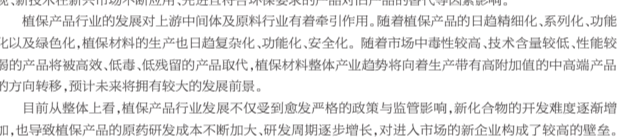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信息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004 公司名称:鼎龙科技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经营数据摘要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154.96万元,同比减少10.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06.83万元,同比增加15.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41.74万元,同比增加18.23%;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8.51%,同比减少0.97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8.87%,同比减少0.54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一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Rows include 染发剂原料,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植保材料.

注:报告期内,生产量和销售量包括了公司向外采购的成品。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产品名称,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四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二季度. Rows include 染发剂原料,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植保材料.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四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二季度. Rows include CNBA, DCNB, AMDB, CBEF, DMCA.

注:公司涉及原材料种类繁多,按采购金额的重要程度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以上均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注:CNBA用于生产植保材料;DCNB为2,6-二氯氟苯,用于生产植保材料;AMDB用于生产染发剂原料;CBEF为氯甲氟氯乙酮,用于生产染发剂原料;DMCA为苯环类化合物,用于生产染发剂原料。
四、其他说明
2024年第一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预测或建议,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一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Rows include 染发剂原料,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植保材料.

注:报告期内,生产量和销售量包括了公司向外采购的成品。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产品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Rows include 染发剂原料,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植保材料.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Rows include CNBA, DCNB, AMDB, CBEF, DMCA.

注:公司及涉及原材料种类繁多,按采购金额的重要程度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以上均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注:BDHN为苯环类化合物,用于合成特种工程材料单体;CBEF为氯甲氟氯乙酮,用于生产染发剂原料;TTH为苯环类化合物,系植保材料,用于生产植保产品杀菌剂;MNA为2-氨基-4-硝基甲苯,用于生产染发剂原料;MCMA为苯环类化合物,用于生产染发剂原料。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预测或建议,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三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结合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人民币6万元调整为7万元。董事会采纳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实施。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2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068,329.4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5,810,126.50元,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71,387,674.96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根据《公司法》规定,按照母公司当年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4,581,012.65元。
2.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562.7万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合计52,285,440.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30.04%,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
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增强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涉金额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下转B729版)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2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068,329.4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5,810,126.50元,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71,387,674.96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根据《公司法》规定,按照母公司当年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4,581,012.65元。
2.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562.7万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合计52,285,440.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30.04%,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
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增强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涉金额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下转B729版)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2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068,329.4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5,810,126.50元,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71,387,674.96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根据《公司法》规定,按照母公司当年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4,581,012.65元。
2.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562.7万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合计52,285,440.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30.04%,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
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增强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涉金额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下转B729版)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2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068,329.4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5,810,126.50元,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71,387,674.96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根据《公司法》规定,按照母公司当年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4,581,012.65元。
2.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562.7万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合计52,285,440.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30.04%,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
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增强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涉金额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下转B729版)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2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068,329.4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5,810,126.50元,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71,387,674.96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根据《公司法》规定,按照母公司当年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4,581,012.65元。
2.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562.7万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合计52,285,440.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30.04%,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
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增强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涉金额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下转B729版)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2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068,329.4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5,810,126.50元,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71,387,674.96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根据《公司法》规定,按照母公司当年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4,581,012.65元。
2.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562.7万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合计52,285,440.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30.04%,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
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增强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涉金额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下转B729版)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2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068,329.4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5,810,126.50元,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71,387,674.96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根据《公司法》规定,按照母公司当年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4,581,012.65元。
2.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562.7万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合计52,285,440.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30.04%,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
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增强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涉金额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下转B729版)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2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068,329.4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5,810,126.50元,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71,387,674.96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根据《公司法》规定,按照母公司当年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4,581,012.65元。
2.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562.7万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合计52,285,440.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30.04%,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
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增强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涉金额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下转B729版)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2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068,329.4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5,810,126.50元,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71,387,674.96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根据《公司法》规定,按照母公司当年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4,581,012